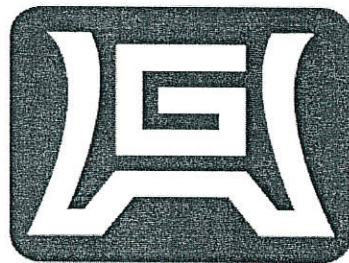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30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300-1号

致：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富集团”）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富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天富集团增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4、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天富集团。根据天富集团现持有的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6年7月19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34454319Q

法定代表人：刘伟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17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2月4日

注册资本：104,124.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2年02月04日至2032年01月09日

根据天富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天富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GRANDWAY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天富集团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的股份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公告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增持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增持前，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6,699,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8%。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公告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天富集团自2015年7月21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从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GRANDWAY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告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天富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180,001 股，并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从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根据天富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天富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和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名称、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计划、增持期间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披露相关实施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



GRANDWAY

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查验，天富集团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 30%，本次增持的股份总数为 180,00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2%，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富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薛玉婷

2016年7月21日